

（三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南省实验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省实验中学学生公寓楼顶防水和内部整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河南省实验中学学生公寓楼顶防水和内部整修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
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泰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4932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河南泰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5年07月28日

备注：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